

中臺科技大學10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

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

990908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項目	比例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5%】
二、系所基本數	【10%】
(一)學生數	[70%]
(二)專任教師數	[30%]
三、積極數	【75%】
(一)科大評鑑成績	[20%]
(二)系所辦學特色	[42%]
1.教學指標	-
(1)學生考照成績	20%
(2)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10%
(3)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	10%
(4)教師實務經驗	10%
(5)教師技術證照	10%
2.研究指標	-
(1)教師研習	10%
(2)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	10%
(3)產學合作成效	15%
(4)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5%
(三)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及特色	[25%]
(四)單位支用計畫書	[7%]
(五)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6%]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15%：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含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二、系所基本數10%：

(一)學生數（占系所基本數7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99年3月15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按比例加權分配：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人(含)以下	1.0
501-1000人	1.2
1001-2000人	1.4
2001人(含)以上	1.6

備註：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依加權0.5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然其排序應於系、所之後。

(二)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3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99年3月15日合格專任教師（含部派教官及軍護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三、積極數75%：

(一)科大評鑑成績（占積極數20%）：

系所依96年度科大評鑑成績：評鑑成績一等加權1.2，二等、訪視或無評鑑成績加權1。

(二)系所辦學特色（占積極數42%）

1.教學指標：

(1)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特色2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定及技能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取得證照人數占所有系所取得證照人數之比例核配。

(2)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期間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實習時數占所有系所實習時數之比例核配。

(3)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期間參與競賽並獲獎，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獲獎件數占所有系所獲獎件數之比例核配。

(4)教師實務經驗（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99年3月15日具實務經驗之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5)教師技術證照（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99年3月15日具技術證照之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2.研究指標：

(1)教師研習（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期間進修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16小時以上且有相關證明，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取得張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取得張數之比例核配。

(2)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占系所辦學特色10%）：

本項點數配合研發處彙整各系所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合格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計算，只要老師個人或系所單位提出申請即有1分點數，獲得通過2分，爭取到計畫總金額100萬元以上再加2分，因此每件研究計畫最高可有5分（但單一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核配。

點數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分
通過獲得補助	2分
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上	2分

註：每件研究計畫最高點數為5分。

(3)產學合作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15%）：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產學合作案件每件1分，簽訂合作契約2分，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再加2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5分。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核配。

產學合作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分
簽訂合作契約	2分
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	2分

註：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點數為5分。

(4)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5%）：

以本校99年7月填報之「100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98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期間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專利案件每件1分，取得專利再加1分，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再加1分；未取得專利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則以1分計，單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最高為3分。本項分配以主要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核配。

點數計算方式：

專利及技術移轉案	
提出申請(每件)	1分
取得專利	1分
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1分
未取得專利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1分

註：單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最高點數為3分。

(三) 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及特色25%

由校長自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遴聘數名委員，組成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並針對各系、所、室、中心、學院撰寫之單位支用計畫書，與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度以及單位特色予以評分，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之比例核配。

(四) 單位支用計畫書7%

由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系、所、室、中心、學院撰寫之單位支用計畫書，依教育部審查重點予以評分，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之比例核配。

(五) 前一年度執行成果6%

各系、所、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10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1項未達則扣減1點：

1. 前一年度(99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98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99年度)資本門是否申請變更。
4. 98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含財產異動作業是否落實)。
5. 98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

四、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